

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为提高经营透明度，有效维护存款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现将我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要提示

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犹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JIANGXISHANGYOURURALCOMMERCIALBANKCO. LTD.

2.2 法定代表人：张义丽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水南大道 88 号，邮政编码：341200。

注册资本：20836.1460 万元

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2.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700MA35JMFC48；金融许可证号：B0971H336070001。

2.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利润总额	6684.45
净利润	6415.13
投资收益	246.25
营业利润	6685.43

3.2 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	36926.5
年末总资产	710171.93
年末存款余额	615271.16
年末贷款余额	540286.72
年末所有者权益	53402.5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53402.58
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85.49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117.09
4、二级资本	4888.92
5、资本净额	58006.01
6、加权风险资产	438327.14

其中：表内信用加权风险资产	393032.63
表外信用加权风险资产	2969.51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2325.0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50891.3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0%，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4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信用贷款	228708.38	50.72	189102.09	47.52
保证贷款	52127.74	11.56	42652.48	10.72
抵押贷款	163643.18	36.30	158651.10	39.86
质押贷款	6412	1.42	7572.50	1.90
贷款合计	450891.30	100	397978.17	100

截至 2022 年末，各项资产总计 71.02 亿元；负债总计 65.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4 亿元；实现各项收入 3.69 亿元，同比上升 1.13%。

3.5 利润实现情况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6684 万元，较上年净增 9.23 万元，增幅 0.14%；实现净利润 6415 万元，较上年净增 1409 万元，增幅 28.14%。

3.6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6687 万元，净利润 6415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 万元，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规定，按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计提特种专项准备 127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5 万元，分配股金红利 1667 万元，分配后余下未分配利润 3805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义丽	女	董事长、职工董事
2	李跃银	男	职工董事
3	陈有良	男	董事
4	刘德	男	董事
5	符胜彪	男	董事
6	郭伟民	男	董事
7	郭小梅	女	独立董事

4.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朱建明	男	监事长
2	黄志红	男	职工监事
3	黄钦	男	监事
4	钟业清	男	监事
5	黄英波	男	监事

4.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1	张义丽	女	197904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主持全面工作,并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
2	李跃银	男	197904	党委委员、 行长	主持经营工作,并组织履行经营班子职责,分管信贷管理部、财务会计部;
3	朱建明	男	197011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事长	主持纪委工作,并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分管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及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4	黄念淦	男	197805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分管业务拓展部、清收事业部、安全保卫部工作。
5	李建中	男	198511	党委委员、 副行长	协助分管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主持工会工作。

4.4 员工情况

2022年末,全行员工184人。接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3人、本科学历116人、大专学历51人、高中及以下学历14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 机构设置情况

5.1.1 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

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2 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 1/2，本行职工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3。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5.1.3 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得低于监事总数的 1/3。

5.1.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董事长和 1 名行长、1 名监事长、2 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1.5 部门及分支机构

本行设有 11 个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审计部、风险合规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业务拓展部、安全保卫部、运营管理部，设有 2 个事业部，含清收事业部、三农事业部；下辖 19 个营业网点，包含 1 个总行营业部、18 个支行，覆盖全县所有乡镇。

5.2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本行在上犹县水南大道 88 号总行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共 18306.2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9.6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关于修改上犹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提名刘德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钦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英波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行在上犹县水南大道 88 号总行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名，股份 18694.819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9.7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建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袁乐毅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钟业清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犹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等。

5.3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犹农商银行 2022 至 2024 年资本管理规划》、《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管理情况报告》、《上犹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宁都农商银行办理存放同业业务的议案》、《关于赣州农商银行办理存放同业业务的议案》

等。

2022年6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关于修改上犹农商银行章程的议案》、《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2年7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学奇同志辞去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决议》、《关于选举张义丽同志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等。

2022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建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袁乐毅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上犹农商银行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上犹农商银行章程修改方案》等议案。

5.4 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2022年度，第二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报告期共召开了4次会议：2022年3月2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开展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听取

和审议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管理情况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计划》、《上犹农商银行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1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上犹农商银行2022年至2024年资本管理规划》、《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反洗钱培训计划》。

2022年5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会议提名黄英波、黄钦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听取并审议《上犹农商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10月11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上犹农商银行党委巡视整改方案》、《上犹农商银行党委巡视整改任务分解表》进行了通报。对2022年二季度员工行为排查的通报。通报2022年三季度经营风险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提名钟业清为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当前执行的薪酬绩效制度进行监督。审议并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5.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聘请了郭小梅同志担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独立于本行股东且不在本行内部任职，与本行及经营管理者之间未有重要业务联系。独立董事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
 职责，在履职评价期间充分利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本行积
 极献言献策谋发展，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在各类会议
 中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存款人及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董事会讨论事项能够发表客
 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5.6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 年，上犹农商银行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外部
 监事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能认真参与监事会审计
 工作、尽职履行监督职责。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本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2022 年末
股本	20427.59	408.56	20836.15
资本公积	480	0	480
盈余公积	8740.94	768.58	9509.52
一般风险准备	11883.32	826.88	12710.20
未分配利润	8674.89	768.12	9443.01
其他综合收益	662.93	-239.23	423.7

6.2 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度，股金余额 20836.15 万元，比年初增 408.56
 万元，为 2021 年度部分股金分红转增股本 408.56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类型	2021 年末 股本数	增减情况	2022 年末股 本数	占总股本比 例 (%)

法人股	8638.35	172.77	8811.12	42.29
职工自然人股	3014.58	78.64	3093.22	14.85
非职工自然人股	8774.66	157.15	8931.81	42.86
合计	20427.59	408.56	20836.15	100.00

6.3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额(万股)	占比(%)
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奇	1817.27	8.7217
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迎宾	1615.07	7.7513
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宜球	1135.8	5.4511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波	962.31	4.6185
江西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兰森	927.67	4.4522
江西兴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斌	908.64	4.3609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颂	605.15	2.9043
刘康顺		348.25	1.6714
申九秋		224.39	1.0769
江西定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华生	223.86	1.0744

6.4 关联交易情况

6.4.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类型分为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三类。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按《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审核认定。至2022年末，本行的关联方法人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3户，均

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为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迎宾；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吴学奇；江西信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宜球；本行的关联方自然人为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即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含机关部室及各支行负责人）以及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内部人员及其近亲属，共计 197 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1	张义丽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2	李跃银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3	陈有良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4	郭小梅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5	符胜彪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6	郭伟民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7	刘德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董事
8	朱建明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监事
9	黄志红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监事
10	黄英波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监事
11	黄钦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监事
12	钟业清	自然人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监事
13	李建中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黄念淦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范文越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高瑞云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谭述发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李孝敏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林云峰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0	曾隆苏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1	胡新仰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2	曾斌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孔燕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4	李启来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周翠萍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古鸣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高海燕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8	张克荣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29	周建飞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0	张永旺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1	赖安香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2	严鹏君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3	方名盛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4	刘平华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5	温金超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6	谢宝剑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7	魏敏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8	李盛琦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39	张全燕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40	卢普强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41	钟海波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42	王英俊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43	陈冰雪	自然人关联方	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44	蓝芳红	自然人关联方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的其他人员
45	刘华钦	自然人关联方	张义丽近亲属
46	刘春连	自然人关联方	张义丽近亲属
47	刘洵	自然人关联方	张义丽近亲属
48	张义胜	自然人关联方	张义丽近亲属
49	张春梅	自然人关联方	张义丽近亲属
50	李平	自然人关联方	李跃银近亲属
51	黄连凤	自然人关联方	李跃银近亲属
52	刘玲	自然人关联方	李跃银近亲属
53	李跃金	自然人关联方	李跃银近亲属
54	田春兰	自然人关联方	陈有良近亲属
55	陈开星	自然人关联方	陈有良近亲属
56	陈开敏	自然人关联方	陈有良近亲属
57	邱文龙	自然人关联方	郭小梅近亲属

58	郭林贵	自然人关联方	郭小梅近亲属
59	杨日娣	自然人关联方	郭小梅近亲属
60	郭伟红	自然人关联方	郭小梅近亲属
61	邓秀红	自然人关联方	符胜彪近亲属
62	符信寿	自然人关联方	符胜彪近亲属
63	符文龙	自然人关联方	符胜彪近亲属
64	吕群英	自然人关联方	郭伟民近亲属
65	王普娇	自然人关联方	郭伟民近亲属
66	郭长青	自然人关联方	郭伟民近亲属
67	江瑛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68	刘卓臻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69	刘大志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70	刘懿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71	刘恒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72	刘斐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73	刘任秀	自然人关联方	刘德近亲属
74	曾菊兰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75	朱定逵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76	胡益英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77	朱伟华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78	朱玉华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79	朱丽明	自然人关联方	朱建明近亲属
80	刘晓芸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志红近亲属
81	张红春	自然人关联方	黄英波近亲属
82	黄睿	自然人关联方	黄英波近亲属
83	黄玲	自然人关联方	黄钦近亲属
84	黄小平	自然人关联方	黄钦近亲属
85	邬小华	自然人关联方	黄钦近亲属
86	吴昌萍	自然人关联方	钟业清近亲属
87	钟珑菲	自然人关联方	钟业清近亲属
88	廖芳芳	自然人关联方	李建中近亲属
89	李汉生	自然人关联方	李建中近亲属
90	曾福秀	自然人关联方	李建中近亲属
91	黄恒秀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2	曾石招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3	黄念标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4	黄念才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5	黄念平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6	黄兰招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7	黄念华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8	黄清华	自然人关联方	黄念淦近亲属
99	何琳	自然人关联方	范文越近亲属
100	范继华	自然人关联方	范文越近亲属
101	罗晓英	自然人关联方	范文越近亲属
102	高小林	自然人关联方	高瑞云近亲属
103	刘春玉	自然人关联方	高瑞云近亲属
104	谭祖芳	自然人关联方	谭述发近亲属
105	刘传兰	自然人关联方	谭述发近亲属
106	袁慧	自然人关联方	谭述发近亲属
107	李平华	自然人关联方	李孝敏近亲属
108	陈明香	自然人关联方	李孝敏近亲属
109	曾昭斌	自然人关联方	李孝敏近亲属
110	林玉树	自然人关联方	林云峰近亲属
111	曾玉兰	自然人关联方	林云峰近亲属
112	郭丽萍	自然人关联方	林云峰近亲属
113	林楠	自然人关联方	林云峰近亲属
114	刘检妹	自然人关联方	曾隆苏近亲属
115	曾名前	自然人关联方	曾隆苏近亲属
116	严由桂	自然人关联方	曾隆苏近亲属
117	谢玲玲	自然人关联方	胡新仰近亲属
118	胡元发	自然人关联方	胡新仰近亲属
119	田玉兰	自然人关联方	胡新仰近亲属
120	梁慧	自然人关联方	曾斌近亲属
121	曾庆华	自然人关联方	曾斌近亲属
122	钟素琴	自然人关联方	曾斌近亲属
123	尹秀全	自然人关联方	孔燕近亲属
124	孔庆权	自然人关联方	孔燕近亲属
125	胡莲英	自然人关联方	孔燕近亲属

126	钟丽萍	自然人关联方	李启来近亲属
127	李舒材	自然人关联方	李启来近亲属
128	刘房英	自然人关联方	李启来近亲属
129	何文博	自然人关联方	周翠萍近亲属
130	周元吾	自然人关联方	周翠萍近亲属
131	蓝宝天	自然人关联方	蓝芳红近亲属
132	陈玉莲	自然人关联方	蓝芳红近亲属
133	王庭荣	自然人关联方	蓝芳红近亲属
134	古章汉	自然人关联方	古鸣近亲属
135	陈传英	自然人关联方	古鸣近亲属
136	黄越	自然人关联方	古鸣近亲属
137	张君泽	自然人关联方	高海燕近亲属
138	高诗优	自然人关联方	高海燕近亲属
139	郭桂香	自然人关联方	高海燕近亲属
140	高玲	自然人关联方	高海燕近亲属
141	张书林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克荣近亲属
142	彭井秀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克荣近亲属
143	蔡平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克荣近亲属
144	钟清燕	自然人关联方	周建飞近亲属
145	周太全	自然人关联方	周建飞近亲属
146	尹萍	自然人关联方	周建飞近亲属
147	周霖	自然人关联方	周建飞近亲属
148	周玉玲	自然人关联方	周建飞近亲属
149	谢梅梅	自然人关联方	张永旺近亲属
150	周茂凤	自然人关联方	张永旺近亲属
151	张隽瑕	自然人关联方	张永旺近亲属
152	叶天明	自然人关联方	赖安香近亲属
153	刘菊英	自然人关联方	赖安香近亲属
154	赖荣光	自然人关联方	赖安香近亲属
155	严匡华	自然人关联方	严鹏君近亲属
156	张燕	自然人关联方	严鹏君近亲属
157	朱慧敏	自然人关联方	严鹏君近亲属
158	方立秋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59	邓小英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60	陈小芳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61	方梅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62	方榆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63	方桦	自然人关联方	方名盛近亲属
164	刘平	自然人关联方	刘平华近亲属
165	王玉华	自然人关联方	刘平华近亲属
166	卢颖	自然人关联方	刘平华近亲属
167	李雪晴	自然人关联方	温金超近亲属
168	温世椿	自然人关联方	温金超近亲属
169	陈增	自然人关联方	温金超近亲属
170	谢贤浩	自然人关联方	谢宝剑近亲属
171	蔡小红	自然人关联方	谢宝剑近亲属
172	郭海燕	自然人关联方	谢宝剑近亲属
173	张晶	自然人关联方	魏敏近亲属
174	魏永华	自然人关联方	魏敏近亲属
175	郁卫	自然人关联方	魏敏近亲属
176	钟帆	自然人关联方	李盛琦近亲属
177	李荣才	自然人关联方	李盛琦近亲属
178	刘红梅	自然人关联方	李盛琦近亲属
179	钟理	自然人关联方	李盛琦近亲属
180	许爱泉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全燕近亲属
181	张全优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全燕近亲属
182	张均功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全燕近亲属
183	吴泽英	自然人关联方	张全燕近亲属
184	卢致吁	自然人关联方	卢普强近亲属
185	胡石香	自然人关联方	卢普强近亲属
186	江丽梅	自然人关联方	卢普强近亲属
187	卢普华	自然人关联方	卢普强近亲属
188	钟诗明	自然人关联方	钟海波近亲属
189	邱相兰	自然人关联方	钟海波近亲属
190	胡益英	自然人关联方	钟海波近亲属
191	钟媛	自然人关联方	钟海波近亲属
192	王宏通	自然人关联方	王英俊近亲属
193	谢红英	自然人关联方	王英俊近亲属

194	刘梁玉	自然人关联方	王英俊近亲属
195	陈远鹏	自然人关联方	陈冰雪近亲属
196	胡协莲	自然人关联方	陈冰雪近亲属
197	廖海清	自然人关联方	陈冰雪近亲属

6.4.2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至2022年末，本行关联方授信总额4599.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7.93%，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leq 50\%$ ）42.07个百分点；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14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0.24%，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leq 10\%$ ）9.76个百分点。

6.5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2年末，本行总股本为20836.15万股，本行已出质股东户数29户，占本行股东总户数的3.38%，已出质股金额1793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8.61%；无司法冻结股权。

6.6 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2022年无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6.7 股金分红

2022年度上犹农商银行实现了盈余，无历年亏损挂账。我行拟按8%的比例对全行股金进行分红，其中：按3%的比例进行配股，按5%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七、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7.1 支持普惠金融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61.53亿元，较年初增长5.38亿元，增幅9.58%，各项贷款余额54.03亿元，较年初增长5.86亿元，增幅12.16%；其中涉农贷款余额28.87

亿元，比年初净增 14362.18 万元，涉农增幅为 5.2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41 亿元，比年初净增 1.73 亿元，增幅为 12.66%，户数 3176 户，较去年新增 55 户，申贷率为 96.91%，较年初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1.66%，不良率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89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2.12 亿元，较年初净增 1.68 亿元，增幅 16.13%，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2.10 个百分点，户数 3157 户，较年初新增 54 户，不良贷款余额 2554.14 万元，普惠小微不良率为 2.11%，不良率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44 个百分点，当年累放利率为 6.8227%，较年初下降 0.0472%，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和小微企业“两个不低于”目标。

7.2 普惠金融服务主要工作

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战略，全方位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创新特色产品。**制定“退役军人贷”、“园丁贷”、“薪易贷”、“社保贷”等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对接特定人群，已累计投放 1645 户，金额 7724.58 万元。推出线上贷款产品--乡村振兴贷，提高线上化办贷使用率，已累计发放 499 户，金额 2769 万元。创新推出普惠快担产品，目前已发放“普惠快担”业务 22 笔金额 10720 万元。与上犹县百世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推出整村授信担保业务，为 107 个行政村 1622 户农户开展整村担保，金额 1.05 亿元。参与的上犹县普惠金融改革“党建+信用体系+支付体系”模式及“整村担保”业务得到了赣州市政府的高度认可并在全市推广。**做实整村授信。**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向农村基层党组织派驻金融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方案》，向 131 个行政村派驻 47 名金融辅导员，

发挥特长，服务乡村振兴、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普及金融知识、开展整村授信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高位推动下，召开了上犹县党建引领金融服务助推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动员大会，下发了《实施方案》，我行作为目前唯一试点行，提出三年普惠金融实施规划，围绕乡镇农区、城市社区、工业园区三大区域，紧盯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展集中统一授信。至2022年末，全行贷款客户数较年初净增5694户，授信户数新增5659户。**做强党建共建。**以“推动党建融合共建、助力百姓增收创业”为服务目标，实现各社区金融辅导员全覆盖，联合打造11个“信用社区”。与上犹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上犹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普惠金融宣讲暨首批“小个专”诚信商户集中授信活动等，不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八、风险管理情况

8.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3.23	≥10.5
流动性比例	41.72	≥25
不良贷款率	2.6	≤5
成本收入比率	33.78	≤35
拨备覆盖率	314.27	≥150

8.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2022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制造业	86145.58	19.11

农、林、牧、渔业	57157.33	12.68
批发和零售业	51764.56	11.48
建筑业	41064.67	9.11
住宿和餐饮业	13231.87	2.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604.69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39.93	1.23
其他	188382.67	41.78
合计	450891.30	100

8.3 最大十户贷款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2677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3682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5.94%，同比上升 1.15 个百分点。其中，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4796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1	上犹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6	1.06
2	江西南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0.98
3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3900	0.86
4	赣州至越机械有限公司	2414	0.54
5	乐丰电机(赣州)有限公司	2010	0.45
6	江西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2000	0.44
7	元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0	0.41
8	赣州广源玻纤有限公司	1839	0.41

9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1780	0.39
10	永通赣州水电有限公司	1770	0.39

8.4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余额	占全部贷款比重
正常类贷款	511912.37	94.75	457789.45	95.04
关注类贷款	14343.40	2.65	14157.06	2.94
次级类贷款	4477.20	0.83	2601.39	0.54
可疑类贷款	8459.29	1.57	6208.71	1.29
损失类贷款	1094.46	0.20	946.55	0.19
不良贷款合计	14030.95	2.6	9756.65	2.03

8.5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0805.18	9193.36	8565.28	2661.34	44094.6

8.6 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14030.95万元，较年初上升4274万元；不良率2.6%，较年初上升0.57个百分点。

8.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2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854.96万元，比上年末上升57.84万元。

九、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2022年，本行以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为关键，

有效防范风险，提升资产质量，保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9.1 信用风险

本行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为主线，科学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一是持续加强信贷结构调整，明确重点投向，严格执行国家信贷政策，加大支农支小支微力度，严格控制贷款资源向“两高一剩”重点行业，房地产行业倾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做好信贷风险业务监测，持续关注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贷款客户风险，进一步加大风险贷款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化解力度，将风险管理与经营管理工作齐驱并进，形成业务经营和风险防控两手抓的良好局面。三是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对贷款、投资、信用卡透支等全口径资产质量的监测。定期开展常规风险排查，提前预防和化解案件风险苗头。

截至12月末，已收回表内不良5983万元、表外不良4807万元。表内不良贷款余额14030.95万元，不良占比为2.55%。

9.2 市场风险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进一步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率最大化。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市场风险外部形势，确定主要业务限额标准。按照各类债权投资的预期损失计提减值拨备，审慎制定处置方案，对重大风险事件执行全行统一处置策略，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同时，本行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切实

防范利率风险；积极关注各类金融市场变化尤其是债券等价格敏感型业务，依法合规拓展资金市场业务。

9.3 操作风险对策

积极推进现代金融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约束力。一是根据制度管理实行统一归口、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各业务条线（部门）制订的统一柜员系统业务制度、组织行为制度以及监督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制度后评价工作。二是加强员工合规意识教育。树立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三是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检查和监督，不断提升案件防范能力。

9.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贯彻执行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分工明确、互相制衡原则，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搭建流动性管理制度框架体系。根据经营战略、财务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确定流动性偏好，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对现有流动性的资产负债期限进行排查梳理，合理调整新增流动性资产负债业务期限，逐步将期限错配调整至风险可控范围，确保流动性安全。

9.5 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

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9.6 声誉风险

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并将声誉风险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2022年，本行严格开展对外信息发布审核，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组建信息宣传、舆情监测员和网络评论员团队，积极开展舆情管理，加大正面宣传，提升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无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十、消保工作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既是合规发展业务的需要，也是防范声誉风险的需求。我行始终将维护消费者权益作为工作重心，本行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一是关口前移，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合规审核。在金融产品设计开发、审批入市等环节，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性的审核。二是在营销推介环节，履行告知义务。进行产品营销推介时，宣传材料和宣传讲解中均要体现消费者保护的精神要求。三是做好消费者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密制度，确保消费者信息存储的安全性，防止信息被违规查阅、复制、篡改或删除。四是畅通投诉渠道。在各营业网点设立举报信箱，在营业厅明显处向客户明示投诉电话，省

联社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号码以及网络举报电子邮箱。**五是**制定客户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明确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受理流程调查落实时限。并张贴了各类业务收费标准等，为客户投诉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十一、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通过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缩减高资本消耗业务，积极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实现我行经营战略转型。

十二、薪酬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核定主要依据《江西辖内农商银行 2022 年薪酬总额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延期支付主要依据《江西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

2022 年度，全行列支薪酬 3307 万元。

十三、重要事项

13.1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犹农商银行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以 2021 年末在册股东股金余额为基数，按 10% 分红，其中 8% 提取 16342075.1 元现金分红，2% 提取股本股利 4085519 元以转增股方式增加持股人股本金，转增后，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275941 元变更为 208361460 元。

13.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袁红等同志任职提名的通知》（赣农信联社党〔2021〕239 号），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市银

保监复〔2022〕17号)核准:李建中同志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 2022年9月13日,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和2022年6月8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明生辞去上犹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刘德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 2022年12月14日,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广辞去监事职务,钟业清担任外部监事职务。

(4) 2022年12月21日,根据中共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张义丽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赣农信联社党〔2022〕106号),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赣银保监复〔2022〕201号)核准:张义丽同志任上犹农商银行董事长。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 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

15.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赣州兴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擎国、徐宏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兴会师审字〔2023〕第 11 号）。